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名称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响应的产品是否为本国产品
1	AI智慧教室	美研-课堂教学分析平台V1.0；美研-边缘侧智能教学终端MY-700M；美研-边缘智能体管理系统V1.0；美研-边缘语音转写系统V1.0；美研-边缘录播应用系统V1.0；美研-AI智能扩声系统V1.0；莱医特-3D数字生命科学博物馆系统软件V1.0；美研-LD-SYDMO1；美研-LD-DM031；美研-LD-GYZ264；美研-MY-S1050T；美研-MY-S1050S；美研-定制辅材及安装调试	是
2	宿舍升降晾衣架	卓晨-ZC-L240D升降晾衣杆	是
3	小型热水器	飞羽-FYK-M12VE20	是
4	六龙头学生饮水机	康丽源水- K-6Q-RO	是
5	四龙头学生饮水机	康丽源水-K-4Q-RO	是
6	二人位中梯公寓床	巨欧- JUOU-CH4621D上床下桌公寓组合床；卓晨- ZC-D05H学生椅；尔曼-多功能宿舍酷毙灯；卓晨- ZD192-92D棕丝床垫	是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100			

投标供应商(盖章):
公司全称: 内蒙古跃礼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8月12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且在《本国产品说明》表格对应“本国产品”、“非本国产品”栏中勾选，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1）提供该产品报价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G-H-260506 第1包 2026-08-12 04:44:20

内蒙古跃礼科技有限公司 2026-08-12 04:44:20